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44/L.53  
1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

##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澳大利亚、丹麦、芬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决议草案

##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170号、1988年12月9日第43/174号和1988年12月21日第43/213号决议和1988年12月20日第43/432号决定，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9日关于恢复经社理事会活力的第1988/77号决议，赞同经社理事会1989年7月28日关于进一步执行措施的第1989/114号决议，

希望通过密切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效率，

89-31238

重申所有会员国必须全面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各项财政义务，强调联合国的财政稳定将促进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有效运作，

强调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活动及其秘书处的支助结构必须提高职能运作的效益和效率，以便加强国际经济和社会的合作与努力，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意识到国际经济合作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二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1992年拟议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关于麻醉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及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sup>1</sup>等可能会对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系统提出新的要求，

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同联合国系统其他各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了解，以便使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履行职责，按照《宪章》有关条款推动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

注意到《宪章》第63条指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承担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活动的重要作用，

强调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必须接受其经济和社会领域附属机构以有助于有效履行职责的方式提出的及时和周到的意见，

---

<sup>1</sup> 第S-13/2号决议，附件。

意识到《联合国宪章》指派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人权领域的特别责任，  
强调如果改进经济和社会部门政府间系统功能的各项议定的措施要有效地  
执行和真正获得实现，各会员国必需有高度的承诺和政治支助，

1. 肯定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革，包括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  
力，是旨在加强这些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一项持续过程，而这项改革的实施需要  
持续努力和经常审查；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0年的各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如何改  
进其本身功能和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附属机构的机构，使其  
合理化，并且斟酌情况，确保对经济和社会问题采取更为一体化的办法；

3. 又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秘书长的协助下考虑其组织和届会的备选安  
排，除别的以外，包括下列各项安排：

(a) 在日内瓦举行关于社会和人道事务的春季会议和在纽约举行关于经济  
事务的夏季会议；

(b) 轮流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单一的包括高层次部分的综合性会议；

(c) 考虑更好地利用现行安排的其他想法，以便确保更为集中和准备更好  
的辩论。

4. 进一步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经济和社会领域政府间结构的适当和合  
理组织构架，以及由于经济和社会情况变化和新出现的问题可能要求作出那些  
调整的标准和程序，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

5. 决定对秘书处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结构作进一步的审议，而为此目的，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这方面的情况并通过其有关附属机关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  
大会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继续审议确保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更有效履行职务的途  
径，并就此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继续经常审查此事项并将关于经济和社会领域政府间结构改革和恢复活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